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依琪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Lai_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101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10月15日召開之「102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第1案）、曾黃秀花（第1案）、黃獻榮（第1案）、林蔡淑娥（第1案）、蔡政憲（第1案）、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第2案）、洪玉芳（代理人：聯正律師事務所）（第2案）、元盈法律事務所（第2案）、評2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佳里區公所轉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四、記錄：莊武雄、賴依琪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評議案件：

第一案：善化區善駕段 1246 等 6 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案

第二案：佳里區潭墘段 212、218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忠孝路 296 巷）認定疑義再提會案

八、散會：（下午 5 時）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6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善化區善駕段 1246 等 6 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民 102 年 8 月 22 日陳情書函辦理。</p> <p>二、本案經調閱 81 年善駕段 1247 地號建築線資料，爭議地號土地上之道路當時已為現有巷道，並有註記路寬，故於 8 月 16 日現地會勘後依前述建築線資料判斷應屬現有巷道。惟善駕段 1246 等 6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陳情表示異議，並提出理由主張該道路應非屬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之既成道路，致產生疑義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調閱 81 年善駕段 1247 地號建築線資料，由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善化區公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現地會勘結論：(一)本案經邀集市府都市發展局現勘表示，該巷道為現有巷道；(二)另旨案地主倘需申請改道及廢道，可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逕向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善駕段 1246 等 6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陳情表示異議，理由如下：(一)65-66 年間航照圖影像屬土溝排水路，非既有路面；(二)改制前善化鎮公所於指定建築線時陳情人皆不知情；(三)82 年時已有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故主張該道路非屬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之既成道路。 3. 善化區公所 102 年 9 月 17 日提報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決議	<p>依據 65 年航照影像該道路路型已存在，並由善化區公所施設柏油路面及掩蓋式排水溝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有關巷道寬度、位置，建議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鑑界，將鑑界成果套繪現況地形圖後，向善化區公所申請建築線指示，倘有疑義再提會討論。</p>				

檢附資料說明：81 年建照執照建築線指示圖、65 年航測圖及相關圖說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6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佳里區潭墘段 212、218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忠孝路 296 巷）認定疑義再提會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元盈法律事務所 102 年 8 月 20 日 102 年元盈禹字第 20130820 號函異議狀辦理。</p> <p>二、先前案情說明：本案佳里區忠孝路 296 巷住戶依據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周邊建築請領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 102 年 3 月 8 日陳情潭墘段 212 及 218 號部分土地（忠孝路 296 巷）屬現有巷道，惟經查與民國 64 年、73 年航照圖尚無此路型，另查原都市計畫圖亦無。致產生疑義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二、本案前經 102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 3 次評議小組決議(102 年 7 月 4 日南市都規字第 1020562905 號函)：「(一) 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二) 依原佳里鎮公所 70 年 11 月第 432 號及 71 年 4 月第 447 號建築線指示圖，潭墘段 218 地號（重測前佳里段 1443-35 地號，並分割自 1443-14 地號）部分土地係標示為「私設通路」，次查原台南縣政府建設局 71 年 3 月 25 日局建管字第 3259 號核准之建照執照，該土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楊邱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同意使用道路（面積 345m²）。另同段 212 地號（重測前佳里段 1443-34 地號）則均未標示為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至原佳里鎮公所 75 年 11 月第 660 號建築線指示圖始將部分土地標示現有路。又參照 66 年及 73 年航照圖，皆無忠孝路 296 巷之路型，83 年航照圖則有該巷道之路型。(三) 依上述資料評析，佳里區潭墘段 218 及 212 地號土地未具備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所列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及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要件，尚難據以認定確屬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p> <p>三、佳里區忠孝路 296 巷居民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提報異議狀，認為係爭</p>				

	<p>巷道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之三項要件，且 218 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曾提供同意書及 75 年 11 月第 660 號建築線指示圖核定 212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因本案仍有疑義，爰再提會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經佳里區忠孝路 296 巷居民提出，依據 75 年 11 月第 660 號建築線指示圖核定 212 地號部分範圍為「現有路」。另經該居民提出新事證，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32 號判例及 92 年度判字第 1124 號判決分別著有明文，「查既成道路之土地，經公眾通行達一定年代，應認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其所有權雖仍為私人所有，亦不容其在該公用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公眾之通行，經本院著有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可循。至究須經公眾通行達若干年代，始足取得公用地役關係，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僅謂「應以時日久遠」，而未指明確切年代。於此，即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規定，為認定公用地役關係取得時效之年限。」，以原佳里鎮公所 75 年 11 月第 660 號建築線指示圖將部分土地標示現有路，尚有依其指認為現有巷道之疑異。</p> <p>二、本案經再提會討論後，案地現有巷道之認定仍有疑異，嗣再提會討論。</p>

檢附資料說明： 1. 佳里忠孝路296巷資料、2. 71年建照執照同意書、3. 1020704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02年7月4日南市都規字第1020562905號函)